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桂04破申7号

申请人：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6号天筑鑫城30层B区名3005、3006、3007、3008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718185008。

法定代表人：粟全亮，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广西梧州市港圣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园区一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773854809R。

法定代表人：覃廷厂，董事长。

申请人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广西梧州市港圣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进行重整一案，本院通知了被申请人后，被申请人回复称：同意按程序进行重整。

经本院审查查明，广西梧州市港圣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15日，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万元，法定代表人覃廷厂，住所地为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园区一路6号，经原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营业期限为200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2017年10月11日，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桂04民初82号民事判决，判令广西梧州市港圣堂保健食品有限

公司向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659.39 万元。判决生效后，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申请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等进行了拍卖，得款 10567569 元。除申请人之外，广西梧州市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红叶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亦申请参与执行财产分配，扣除执行费用、社会保险费、税费等相关费用及清偿抵押优先受偿权后，余款 3656306.34 元由普通债权人按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债权总额为 49774845.55 元，故尚有 46118539.21 元债权得不到清偿。因被申请人没有实物资产可供执行，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作出了（2019）桂 04 执恢 28 号之二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本次申请执行程序。

由于本院依法拍卖的被申请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注册商标等财产由广西同辛生物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竞买取得，现广西同辛生物发展有限公司有意向投资参与重整。

本院认为，申请人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系被申请人广西梧州市港圣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广西梧州市港圣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有破产原因。因此，申请人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符合企业破产重整的法定条件，被申请人也表示同意，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广西梧州市港圣堂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 松 贤
审 判 员 林 远
审 判 员 龙 跃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黄 仕 灵
书 记 员 邱 霆 钰